附件2

|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4类、8项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领域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发起部门** | **配合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|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 |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| 生态环境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 |
|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|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|
|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|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|
|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|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|
|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|
| 2 |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|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|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| 生态环境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 |
| 3 |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城镇污水处理厂 | 生态环境部门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 |
| 4 | 汽车市场监管 |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| 机动车销售企业 | 生态环境部门 | 商务部门 |  |